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榮棠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請假）、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張主任賢欽、陳主任金紅、紀主任官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76 號函告阿里山鄉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阿里山鄉公所

| 選舉區 | 人口數 A | 選舉人數 B | 候選人數 C | | | 當選人數 D | | | 投票數 E | | | 已領未投票數 |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合計 | 有效票數 | 無效票數 | | | | |
| 里佳村 | 281 | 227 | 2 | 2 | 0 | 1 | 1 | 0 | 149 | 148 | 1 | 0 | 80.78% | 65.64% | 50.00% |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阿里山鄉公所

| 選舉區 | 號次 | 候選人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得票數 | 是否當選 | 備註 |
|-----|----|-------|----|----------|-------|-----|------|----|
| 里佳村 | 1 | 溫啟詳 | 男 | 50.2.12 | 無 | 47 | 否 | |
| | 2 | 安高德 | 男 | 58.12.25 | 無 | 101 | 是 | |

肆、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阿里山鄉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安高德得票數為 101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阿里山鄉公所

| 選舉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推薦之政黨 | 得票數 |
|-----|-----|----|----------------|-------|-----|
| 里佳村 | 安高德 | 男 | 58 年 12 月 25 日 | 無 | 101 |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朴子市公所 109 年 4 月 8 日朴市民字第 1090005205 號函辦理。
- 二、本屆朴子市竹村里長郭名和於 109 年 4 月 4 日病歿，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1）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6 月 13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5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5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台幣 218,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次序 | 辦理日期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法定期限 | 辦理事項 | 辦理機關 | 法規依據 | 備註 |
|----|--------------------------------|-------------------------|------------------|--|-------|--|----|
| 1 | 5 月 1 日 (五) | 發布選舉公告 | |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 本會 |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4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 |
| 2 | 5 月 3 日 (日) |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投票日 20 日前 |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
| 3 | 5 月 3 日 (日)至 5 月 8 日 (五) | 受理候選人領表 |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公所 | | |
| 4 | 5 月 5 日 (二)前 |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投票日 15 日前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 |
| 5 | 5 月 6 日 (三)至 5 月 8 日 (五) |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 |
| 6 | 5 月 6 日 (三)至 5 月 8 日 (五)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或政黨補推薦截止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前 |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 |

| | | | | | | |
|----|-------------------|---------------------------|---------------|--|----------|---------------------------------------|
| 7 | 5月10日(日)前 |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
| 8 | 5月24日(日) |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投票日前20日 |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完成。 | 本會、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
| 9 | 5月27日(三)至5月29日(五) |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投票日15日前 |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
| 10 | 5月27日(三)前 |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 |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本會審定。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
| 11 | 5月29日(五)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一、召開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細則第20條第2項。 |
| 12 | 6月1日(一)前 | 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
| 13 | 6月1日(一)至6月2日(二) |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 |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 公所、戶政事務所 |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
| 14 | 6月3日(三)前 |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抽籤事宜。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
| 15 | 6月7日(日)前 |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

| | | | | | | | |
|----|------------------------------------|--|---|--|-------------------------|---|--|
| | | | | 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電子檔。 | | | |
| 16 | 6 月 7 日 (日) | 公告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 及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 止時間。 | 競選活 動開始 前 1 日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 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 |
| 17 | 6 月 8 日 (一)至 6 月 12 日 (五) | 競選活動 期間 | 以投票 日前 1 日向前 推算 (5 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 99 年嘉義縣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 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 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 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 本會、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6 條。嘉 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 察職務手冊。 | |
| 18 | 6 月 9 日 (二)前 | 公告選舉 人人數 | 投票日 3 日前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 |
| 19 | 6 月 11 日 (四)前 |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 投票日 2 日前 |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 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 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 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 |
| 20 | 6 月 11 日 (四)前 | 選舉票印 製完成 | 投票日 2 日前 |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 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本會、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 |
| 21 | 6 月 12 日 (五) |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 投票日 前 1 日 |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 後妥適保管。 | 公所、 各投票 所 |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公 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 |
| 22 | 6 月 12 日 (五) |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 | 佈置投票所完成。 | 公所、各 投票所 | | |
| 23 | 6 月 13 日 (六) | 投票開票 | 投票日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 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 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 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 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 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 |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 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 監察職務手冊。 | |

| | | | | | | | |
|----|---------------|------------------|---------------|---|-------|---|--|
| | | | | 通報本會。 | | | |
| 24 | 6月15日 (一)前 |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投票日後2日內 |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 |
| 25 | 6月17日 (三)前 |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4日內 |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6月15日(一)前函送。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 |
| 26 | 6月18日 (四)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召開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 |
| 27 | 6月19日 (五)前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投票日後7日內 |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 本會 |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 |
| 28 | | 發給當選證書 | |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 本會、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 |
| 29 | 6月29日 (一)前 |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 |
| 30 | 7月19日 (日)前 |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 | |
| 31 | 7月19日 (日)前 |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130 | 公所 |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項、第130條第2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 |

| | | | | | | |
|------------------------|--|--|-----------------------------------|--|--|--|
| | | |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 | |
|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 | | |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